中原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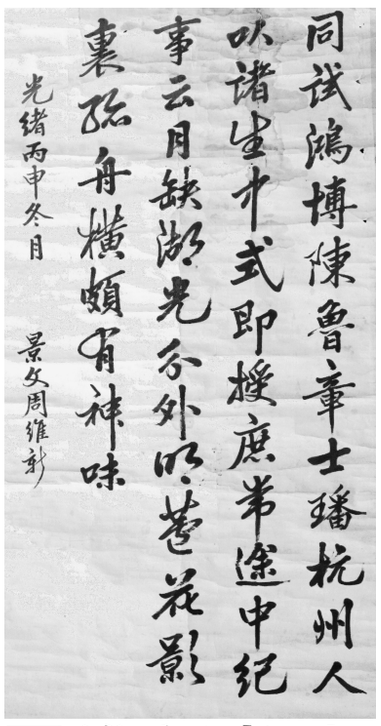

周维新书法

周维新(1847–1919),字景文,号连塘,清末民国时期洛阳城北周村人,官至邑优廪(lǐn)生,文林郎。前宗室官学教习、候选知县,清光绪举人。善书,与河洛大地书画名流结交广泛。如高佑、林东郊、李振九、许鼎臣、赵东阶等都常来往。为九朝古都近代著名书法家之一。其书法真、草、隶、篆莫不精通。真书最有成就,古意浓烈,功力深厚。此帧书法,笔笔正出,自然应规入矩,表现出笔法和章法之美;字字遵法,不走旁门左道,表现出书法不施粉饰的纯净之美。作品通篇沉实端庄,中正平和,高风亮节,大有可观。著有《宣讲管窥》、《四书韵语》等。

王顺喜 供稿

郑邑旧事

中牟的萧何墓

王吴军

萧何是中国古代著名的政治家。据明朝正德年间的《中牟县志·墓冢》中记载:“萧何墓,在圣水堡。”圣水堡的旧址在今郑州市中牟县的雁鸣湖乡小朱村附近,也就是说,萧何墓在中牟县境内。

萧何是江苏沛县人,曾为沛县吏。汉高祖刘邦为亭长时,萧何曾佐之。公元前209年,帮助刘邦起兵入咸阳。他收集了秦朝的律令和图书,掌握了全国的山川险要、郡县户口以及当时的社会情况,并竭力向刘邦推荐雄才大略的韩信,为刘邦统一中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深受刘邦的信任和重用。楚汉战争时,萧何为丞相,韩信为大将,刘邦在荥阳和成皋之间与项羽相持,大破赵军20万,占据了黄河中下游地区。刘邦建立西汉之后,封萧何为侯。萧何与韩信、张良并称为“汉初三杰”,是开国名相,其制定律令制度而作的《九章律》,今已遗失。萧何卒后,谥曰“文中”。

根据中牟的《萧氏祖谱》记载:明朝洪武年间,中牟萧氏的始祖萧斌从山西洪洞县迁徙到黄河以南的中牟定居,后来,又有一些萧氏子孙从中牟迁徙到新郑、尉氏等地,人丁非常兴旺。在中牟定居的萧氏后裔为纪念萧何的不朽之功,就在中牟的“鸿沟”附近建立萧何墓,并世代精心守护。当时,“鸿沟”的位置就在中牟北面,水通圃田泽,上游连接荥阳楚河。

明朝中期,萧何墓依然完好无损,当时,湖南官吏刘威曾专程到中牟的萧何墓前来拜谒,并写下《谒萧何墓》诗:“半世悠悠刀笔场,偶持文墨事高皇。入关独解收秦籍,略地先能绝楚粮。指示功勋高一代,定来法律胜三章。临终更笃曹参代,万古忠心日月光。”这首诗收录在明朝正德七年的《中牟县志》,作者以满腔的景仰之情,描述了萧何的不朽功业。

明朝天顺和成化年间,黄河决口,萧何墓被洪水冲毁,如今已经荡然无存。

在陕西咸阳北原的长陵,也就是在汉高祖刘邦的陵墓区内,据说也有一座萧何墓,它和中牟的萧何墓究竟孰真孰假,还需要进一步考证。

新书架

《宗教简史》

上贝

《宗教简史》是一部描述宗教发展及其兴衰历史的书。目前所见的宗教史,多是某一宗教的专史。全面描述宗教历史的,目前还只有苏联的《宗教史》。因此,编写一部作为整体的宗教随着人类社会发展而变迁的历史书,还处于社会思想的期待之中。这部《宗教简史》以宗教意识的发展为线索,依历史阶段,把宗教分为原始宗教、国家宗教、世界宗教和新兴宗教四大类型,并描述每类宗教的特征以及和当时社会生活的关系,描述它们的盛衰以及给人类社会思想发展的启示。

作者李申,1946年生,河南孟津县人,上海师范大学哲学院、中国传统思想研究所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国古代哲学和自然科学》、《中国儒教史》、《宗教论》、《隋唐三教哲学》、《道教本论》、《气范畴通论》、《敦煌坛经合校》、《易图考》等。

散文

和胡杨对晤

郝秀琴

胡杨节,内蒙大学文新院为文学研究班的同学组织了去额济纳采风活动,我真正领略了胡杨的风采和魅力。

大巴车载着我们穿越戈壁,穿越沙漠,当眼睛被那白花花的戈壁石刺得发疼时,突然,一道奇特的景象出现了,胡杨树,你的高大,你的伟岸,你的气宇霄汉让我震惊震撼,叹为观止。

胡杨,是一种生长在沙漠的奇特之树,我不知道,你生命的本体是钢铸还是铁打?天地之间,你和石头、沙粒的脉搏一起跳动,和闪电天火一起燃烧,和白毛风一起怒吼。明月边关,丝绸之道,你扬手搀扶那一个个干渴的旅人,为他们打造了一艘艘绿色的方舟。

胡杨,你是我心目中值得仰视的铁骨男人!你是狂风吹不倒,风雪压不垮的硬汉子。有一抹阳光你就能舒袖长舞,有一滴雨水就会让你通体透亮。那软软的细细的沙掩埋着你遒劲扎根的痛苦和艰难,于是,一个生命的奇迹出现了,“活着一千年不死,死了一千年不倒,倒了一千年不腐。”这种不死的大漠英雄树,难道不值得让人震撼震惊吗?

胡杨,你是戈壁和沙漠的儿子,你没有嫌弃父亲那张冰冷铁青的脸,更没有抱怨母亲那干瘪的胸脯,你把生命的根深深地盘踞在她消瘦的怀里,春天,用一叶新枝给大漠沙海增添霓裳;秋天,用浓彩把白花花的戈壁滩点缀。于是,母亲慈祥的微笑深藏在一个又一个沙窝窝里,铁青着脸的父亲啊,也不再让人望而生畏。

胡杨,在这个丰华秋实的季节,我走近你,坦然地靠在你那结实的膀臂上,尽情吸纳你给予的生命精华和阳刚之气。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时代,连荷尔蒙也染上了铜臭的味道。只有在这片神圣的净土上,才能领略到你的灵光宝气。此刻,我深深地呼吸再呼吸……太阳如此娇美,天地如此明亮。有你,在漫漫的人生长路上,我不再孤独寂寞。

有人说,在你身上雕刻一个洞,你就会流泪呜咽,我不敢,也不忍心触摸你那经受了千年浩劫疤痕累累的身躯,生怕触疼你的软肋,但我还是抚摸到你潮湿的泪迹,这是积淀千年的泪啊。伟岸强大的沙漠男人啊,原来你也有不能诉说的痛楚。

冰山移动、江河洋洋,没有任何生命能和你一起承受这天崩地裂的变迁,更没有任何植物能和你一起经受这血雨风霜的洗礼。你摇摇头抖落岁月的烙印,打一个盹儿送走时光的痕迹。你死了吗?我分明听到你那被岁月掏空的胸腔里一个不屈的灵魂在呐喊;也分明看见你袒露的铁臂向天伸展.擎起岁月,力挽苍穹,挺拔屹立,扶摇直上。从容不迫地面对人类仓促而过的五千年,昂首笑傲红尘间来来往往的过客。于是,那衰老的岁月在你面前,走的是如此缓慢,长了老年斑的太阳更显得老态龙钟、失色晦暗。

胡杨啊,在你面前我矮小的宛如侏儒,除了形秽自惭还能说什么?汗颜啊!人生路上的曲折,艰难和坎坷,又何足挂齿?凝视那一片片金黄的叶子,我突然在拷问自己,叩问生命:在这样的季节里,你究竟留下了什么?一段故事?一行脚印?一个梦想?我摇摇头,感叹一个人生命的短暂,和人生的来去匆匆,短暂的不及你飘零的那片叶子。生命的延长、精神的精华,灵魂的不朽,胡杨,你给了我答案,给了我启迪,给了我如何来延长生命的金钥匙,让我撬开禁锢我的那把精神枷锁,自由飞翔在永恒的国度。那时候,我将躺在文字修筑的城堡里,静静地和你对晤。我会悄悄地告诉你,我的心中已经孕育了一棵小胡杨,它是我生命中的一点绿,一缕爱,一片暖色…… 也是我生命的延续!

现代诗坛

诗三首

修 远

对话

棉纺西路,工厂的原址上
高楼还在升高;路边,夜色
比路灯黯淡;靠近工地的围墙边,
旧衣服躺在地上或堆在一起
穿迷彩服的人,蹲在地上挑拣着
一件20元的上衣喊到15成交
妻子说:把咱们的旧衣服也拿来
看中的送给他们,好吧!
我说:不,卖给他们,5块一件。
妻子不屑,还是个写诗的呢!
我说:两件就一盒帝豪或红旗渠
熬夜用得上,我也一样,下力人。

夏至

阳光,小声地笑着
像一首歌曲的开篇缓慢而委婉,
这样的表达不够强烈;
你该不该这样出场!为什么不
一脚把门踹开,大吼一声,
然后,将春天扫成筛子。

午后,我顶着太阳
端来一盆水泼去,刺——啦!
大地即刻冒出白烟,我该不该
这样冒失!但我还是听到
拔节的声响,那是午夜,你回敬力量,
轻声举起的——重。

我听到牛铃的碰撞,黑夜走了,
赶着它的大车。走到哪里,并非都
是安静,
就像一颗石头的脑袋,随时都会醒来。
你的季节,不会有沉默。就连
一根棉线,都会发烫。一根针,拨弄着
炉膛内的火,盘踞了世界。

午后

暴雨骤泻在午后,冲刷着飞扬的尘土
它把光明还给苍穹,阴影投进大地
并将人们挤进车厢
这里空气湿地,悄无声息

我的目光拔开众人的遮拦
一张忧郁的脸庞呈现;
她长发披肩,依窗而坐
把自己埋进灰黑色的大衣里
深邃的目光飘落在远方
那里是否有时间在流动

雨后
一束阳光透过窗子照射进来
那张浸满忧郁的脸庞
一半在阳光中一半在阴影里

古村(国画) 刘忘忧

小说

疏离的女人

秦德龙

从小,她就生活在与外界的疏离中了。

她出生在大院,大漠孤烟,横平竖直,枯燥得让她失去了举目四望的欲望。偶尔,她会走出大院,做一做深呼吸,但眼里到处都是荒漠或戈壁。

后来,她到外面去上学,仍未走出原来的世界。从小学到中学,乃至大学,西北的风,总是那么强劲,将她封闭在狭小的屋子里,孤寂而又枯燥。

毕业回来,她被分配到了大院的医院里,就在医院的档案室上班。她这才注意到,这里是院子套着院子,屋子套着屋子。就这样吧,她那颗探究的心,终于怯怯地安放下来了。

她被灌输着这样的纪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想的不想。

身边的世界,除了枯燥无味,就是冷清。她渐渐地给自己套上了枷锁,接受了疏离的洗礼。

好在,男人的世界是精彩的。一个男人闯进了她的生活,带着害羞与木讷,也带着炽情与烈火。

她和男人的爱情瓜熟蒂落了。

她和男人有了可爱的女婴。

女儿长大了,开始牙牙学语了。也就是从这时候起,她开始了一个人的舞蹈,将女儿丢给了自己的丈夫。她常常和心里的那棵树跳皮筋,在汉字的阅读中寻找自我,体会快乐。她知道自己是个有缺口的人,正在等待某些文字的涌入,修补它,契合它。每天,她在文字中过着务虚的生活,庆幸人生竟可以这么度过。一年四季,她想怎么务虚就怎么务虚,一点也不介意日子从眼前匆匆流过。她把务虚的比例日益加大,以至于把务实的部分尽可能地缩小。疏离,挺好。疏离外面的世界,挺好。她是多么心甘情愿地过这种生活。

女儿在她的疏离中,一天天长大了。与别家的女孩儿不同,女儿更亲近自己的爸爸,甚至对自己的妈妈若即若离、可有可无了。

意识到这一点,她惭愧不已。自己毕竟是个有女儿的女人。她在心里说。

于是,某一个晚上,她开始了与丈夫的对话。

“想说什么,你就说吧。”丈夫保持着以往的风度。

她很奇怪自己的感觉。她从丈夫的头上拽下一根白发说:“我所喜爱的一位女诗人,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写作,就是在纸上按下自己的手印,每个人都应该写下自己命定的那一份。”

“呵呵。”丈夫笑了起来。“也许,你已经忘记了我的职业——妇产科医生!我更想写下属于自己命定的那一份。”

“天啊!”她叫了起来。

她想起来了,女儿的出世,就是丈夫亲手接生的。大院的许多孩子,都是丈夫一手抱到这个世界上来的。

她笑着对丈夫说:“抱歉,我给你的太少了,给女儿的太少了!”

丈夫宽厚地笑着:“有你这句话就够了。人总要以某种方式来消磨自己的一生。你提笔写下的东西,无疑也是生活中的一种。但我得告诉你,深呼吸的时候,一定要把头低下去。只有这样,才能避开尘埃,吸到地气儿。”

她很惊讶丈夫这样的答话。在自己的心目中,丈夫多少有些木讷,时常露出专业人员固有的神态。今天,丈夫说出这么睿智的话,竟使她一时语塞了。

丈夫望着她,意味深长地说:“有的话,是不能说出来的,永远也不能说!这样,生活才有滋有味!”

她拥着丈夫,喉头哽咽。

是的,有句话,她很早就想对丈夫说了,却一直没有说出口。现在,听丈夫这么说,就更不能讲出来了。

自己怎么会产生那个念头呢?真是不可思议!上学的时候,有个同学说过,将来嫁人,一定不能嫁给医生。医生什么都知道,对医生而言,人体没有任何秘密!可是,自己不但嫁给了医生,而且,还是妇产科医生!也难怪,那个想法,会魔鬼般地跑出来,舔着她的心头。

这是自己的秘密。可她不知道,怎么会有这样的秘密?

丈夫话锋一转:“我知道,你是在营造某种气息,这就是独立的灵魂!唯有灵魂的独立,别人才能无法抵达!”

她突然推开了丈夫,掩面而泣。

丈夫为什么说出这番话呢?是在捍卫她,还是在讥讽她?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这一切,都源于自己对外部世界的疏离!

“妈!”女儿不知何时溜了进来,递给她两张揩泪的纸巾。

她突然意识到了,自己生存的环境并不是横平竖直,其中的沟沟壑壑,折射出的是每个人丰饶的内心。

后来,她这样告诉女儿:“不该问的你也要问,不该看的你也要看,不该听的你也要听,不该想的你也要想。”

女儿似懂非懂。

她还告诉女儿,无论什么时候,都不可以疏离脚下的热土。

连载 33

“菜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沈飞回答说,“特别的是做菜和品菜人的心。”

“当年我父亲教给我这道‘烟花三月’的时候,我也和你们一样失望。”沈飞又开口说道,“直到八年前,我才真正理解了这道菜。”

“八年之前?”姜山皱了皱眉头,“这么说,你是明白了这道菜里的奥妙之后,才到北京挑战去的?”

沈飞摇摇头一笑,言语中不无遗憾:“你猜错了。如果我早一点儿理解了这道菜,我就不会去北京了。”

众人茫然相望,一头雾水。

徐叔问道:“那你父亲是什么时候教给你这道菜的呢?”

“在我回扬州城之前。”

“回城?”徐叔有些不太明白。

“我父亲当年离开了‘一笑天’之后,就在高邮农村居住了下来。”沈飞解释道,“在那里,我父母结了婚,然后生下了我。”

“‘文革’结束以后,他为什么不回来呢?”徐叔不解。

“我父亲不回来,是因为他在那里过得很快乐。”沈飞笑道,“我父母的感情非常好,附近的村民要办红白喜事,我父亲就过去帮他们做菜。他现在是那一带远近闻名的‘沈师傅’,那里的村民只知道沈师傅,不知道‘一刀鲜’。”

“这样的日子倒是自得其乐。不过太平淡了些,未免浪费了你们父子俩的一身厨艺。”陈春生免不了又是一阵惋惜。

“我当时也是这么想的。从小,我父亲就把祖传的烹饪技艺教给了我,到我十多岁的时候,我就已经对自己的厨艺非常自负了。十年前,当我修完了学业之后,一心想着外出闯荡,父亲并没有阻拦我。不过在我离开的前一天,他教给我这道‘烟花三月’,告诉我,只有真正理解了这道菜,才称得上是‘一刀鲜’的传人。”

众人再一次把目光投向了桌上的土钵,这“青菜烩豆腐”中到底藏着什么样的秘密呢?

“我来到扬州后,首先就找到了‘一笑天’酒楼。那块‘烟花三月’的牌匾向我见证了家族曾经有过的荣耀,不过我们离开酒楼已经二十年了,我决定暂时隐瞒自己的身份,在酒楼做一名菜工,观察一段时间再说。”说到这里,沈飞看了一眼凌永生,“没过几天,小凌子也来了。”

凌永生回想起当时的情况,恍若隔世:“那时候你总对我讲你的抱负,还讲了很多有关‘一刀鲜’的传奇故事,谁能想到,原来你自己就是‘一刀鲜’。”

“抱负……是啊,在后厨待了一段时间之后,我对自己已经充满了信心。那时候,我的目标就是要成为天下第一名厨。”沈飞眯起眼睛,似乎也被勾起了颇多感触,“可就在我准备找个机会一展身手的时候,一个人的出现打乱了我的计划。”

徐丽婕脱口而出:“晓萍!”

姜山问道:“就是照片上的那个女孩吧?”

沈飞点点头:“我和她相遇、相识的每一个细节,我到现在都清晰记得。我们在一起相处了近两年,那段日子对我来说充满了阳光。她喜欢吃我炸的臭豆腐,我就每天都炸给她吃,后来我们还一起炸给其他人吃,我们的摊点前总是能吸引很多的食客,这使得我们非常有成就感,每天都很快乐。”

“能和自己喜欢的人一起做着自己喜欢的事,那确实是一种幸福。”姜山不禁听得有些神往,不过,他随即又话锋一转,“这种幸福使你把自己的抱负都抛在脑后了吗?”

“不,其实,那时候我也经常向晓萍提起自己名厨的梦想。每到这时,晓萍就会在我面前撒娇,让我再多陪她一阵。我也知道,如果我真的成了大厨,两人在一起炸臭豆腐的日子就结束了。而这种快乐甜蜜的生活实在让我不忍舍弃,所以我实现梦想的日期便一次一次地被拖延了下去。”

“可你终究还是来到了北京。当年你横扫京城,就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梦想吧?”姜山猜测。

“不错。我之所以会这么做,是因为在此前的一个星期,晓萍突然提出要嫁给我。”

听到这话,凌永生禁不住惊讶地“啊”了一声,当时他和沈飞、晓萍的关系都很好,可关于这件事情还是第一次听说。

沈飞看着凌永生,略带抱歉地一笑:“当时是我让晓萍瞒着你的,因为我觉得自己无论如何不能以一个菜头的身份娶回自己心爱的女孩。我告诉晓萍,我要先成为天下第一名厨,然后再回来娶她。”

20

“小鸡不尿尿,各有各的道,”小姑娘的这句话一下子把我逗笑了,她说:“你能想到吗?一个卖农机具的厂家,就可以给村长几万块钱。”

“农民买什么农机是自己说了算,卖农机具的把钱给村长有什么用?”我问。

“具体的我也说不清,反正当上村长的人是不会让这钱白花的!”

我突然想起前不久谈到选举村长方法时,焦镇长和我说过的一句话:“把最先进、最民主的方式用在了相对落后的地方,使农村的各种矛盾更突出了。”

又见村长

吃过早饭,看看手表,已经快9点了。昨天在罗子沟镇下车后,自己找了个店住下了,没有惊动书记和村长。今天应该上村里了,大年三十儿再走访看望贫困户就太晚了。我拿起手机给何书记挂电话,手机通了,不错,何书记接电话了。我问他:“你在哪?”

他说:“在家。”

我问他:“你在哪个家?”

他回答我:“在罗子沟呀。”

我说:“你怎么没回天桥岭过年?”

他说:“那边的房子也是地房,还是冷山,屋子里太冷,自来水都冻了,只能是在这边过年了。”

我问他:“你爱人来了?”

他说:“来了。”

其实现在有些人对家的观念已经越来越淡,只要两个人在一起,人在哪,哪里就是家。

我问他:“你现在在做什么?”

他说:“正在架火,还没有吃早饭。”

我说:“早饭怎么吃这么晚?”

他告诉我:“现在冬闲,吃两顿饭。”说完这话,他像似突然反应过来,问:“你是不是来了?”

我笑了,说:“是,我已经到了。”

他说:“等着我,吃完饭我马上过去。”

不到一刻钟,有人敲门,我以为是何书记来了。打开门一看,却是村长金日,笑呵呵地进来了。显然是何书记给他挂了电话。

“韩处啊,你还是挺守信用的,果然来了。”金日紧紧地抓住我的手说。

我说:“我上你家过年,你不怕麻烦就行。”

金日侃快地说:“现在过年,谁能吃多少呀,不就是图个热闹嘛!也就多摆双筷子的事。”

坐下以后,我问他:“怎么样,工程的事都忙完了?”

“早就完事了,别的也没干,就待着了。”

“怎么样,今年能收入个十几万吧?”问这话,我并不是关心个人的隐私,只是想知道作为一村之长的他一年的收入情况。

“老伴在韩国干了半年,是在饭店里打工,一个月差不多一万元人民币,她在韩国是和姑娘一起租的房子。去掉租房子、吃饭、上下班坐车,剩点钱都搭在姑娘身上了。回来没见到她的钱。金虎上韩国是在一家汽车座垫厂打工,一个月合咱们的钱能挣一万二,但他去的时间短,别说没挣到多少钱,就是挣钱了,也是给他媳妇。听说他还要换工作。”

我说:“我只想知道你当村长的收入情况。”

老金腼腆地笑了:“我今年没怎么干,也就干了三个多月,十万块钱吧。”

“在农村,一年收入十万块也不少了。”我说。其实,我不想和他讲,像我这样在省直机关里的一个有40多年工龄的处长,全年收入也不过就六万块钱。

老金叹了口气说:“还没全拿到手,工程款外面欠的有七八万。”

“听说城里现在搞工程的都怕拖欠,老板给干活的工人一天一开工资,明天不开资,马上就走人。”

“咱们这和城里比不了,再说我的工程都是给个人干的。”老金说:“过年了,今天还答应给我点钱。”

正说着,老金的电话响了,让他到信用社去取钱。

老金说:“我去一下,一会儿就回来。”

与何书记交谈

十点多钟,何书记来了。脚上穿着一双现在很少能见到类似靰鞡的大棉鞋。那鞋又胖又肿,与室内的温度和气氛极不协调。我问他:“家里冷吧?”

他说:“可不是咋地,天也冷,屋里更冷了。”

我问他:“你爱人也来了,把女儿、女婿扔在天桥岭过年了?”

“他们去年就不在天桥岭开馒头店了,两人上大连那边去搞塑钢窗了。把孩子扔给我们了。”

“年轻人不做啃老族就不错了,他们愿意做什么就让他们去闯吧。”

何贵春苦笑着说:“他们不自己闯我也养不起呀。”

我问他:“你去年总共收入是多少?”